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59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捷通综合商贸市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联星村民委员会：

你委报来的《深捷通综合商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深捷通综合商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内，占地面积 316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3.51 平方米。项目拟新建 1 栋二层综合商贸楼，一层为农贸市场铺面、菜市场档口及物业用房，二层为超市。项目总投资 162.3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 万元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、扬尘污染，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在项目运营期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；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沉渣池、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---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6日印发